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帆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 号文核准，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857,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6,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申报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318.88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28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精神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力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专项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5年1月2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5年1月2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公司与国泰君安终止了保荐协议，并于2017年6月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00508738	90.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00121102	2.1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10201040010325	5.8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司重庆渝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50232372	3.23	活期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30101040037225	6,654.49	活期
合 计		6,756.06	

注：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 82,000.00 万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故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保荐协议，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专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项目投资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281.1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510.9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6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510.9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976.9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510.9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34.9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31.1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56.06 万元。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控股”），转让价格按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964.09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洋控股持有力帆融资租赁 51%股权，公司持有力帆融资

租赁 21.8%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 27.2%股权，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6,500.0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力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7,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实际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除上述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短暂逾期归还的事宜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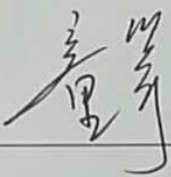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对力帆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其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7 年度，力帆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要求，除上述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短暂逾期归还的事宜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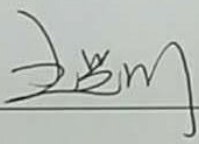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童 箐



王兴川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28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7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新产品研发	-	82,000.00	-	82,000.00	2,918.34	36,772.37	-45,227.63	44.84	2015 年、2016 年	1,230.42	否	否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	100.00	2015 年	21,000.00	-	否
信息化建设	-	5,000.00	-	5,000.00	1,512.83	4,923.48	-76.52	98.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6,281.12	-	46,281.12	-	46,281.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281.12	-	166,281.12	4,431.18	120,976.97	-45,304.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820、X50、X80、X55 和 X70 五款车型，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重新定位“家用七座多功能汽车”这一细分市场，推出迈威和轩朗两款时尚化、年轻化市场接受度高的产品，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上投入加大，研发项目较多，所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状况，首先研制推出了 820 和 X50 两款车型，并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达到量产，紧接着于 2017 年推出了 X80，已达到量产。而 X55 和 X70 项目因市场原因暂缓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1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										

	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3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1,500.00 万元合计 40,3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分别将 1500 万、38,892.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归还，实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892.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